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54號

原　　告　沈明榮
訴訟代理人　幸大智律師
　　何菀倫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亭潔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孟欣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子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霈恩